

新編世界佛學名著譯叢

佛學與敦煌學（一）

南開大學宗教與文化研究中心

主編

新編世界佛學名著譯叢

第一三九冊

佛學與敦煌學（一）

謝和耐等著 耿昇譯



中國書店

本册說明

清光緒二十六年（1900），道士王圓篆無意間發現了藏經洞（即莫高窟第十七窟）的寶庫，敦煌之名始為世人所知。藏經洞內藏有從五世紀初晋代到十一世紀初宋代諸朝的經卷、文書、帛畫、織綉、銅像等文物六萬餘件。經卷中除佛經外，另有道經及佛典，所使用之文字，除漢文之外，藏文、梵文、粟特文、古和闐文、回鶻文等少數民族文字的寫本占六分之一。此一發現，震驚國際，西方探險隊陸續前來探查，迄今，敦煌石窟藏書及壁畫多流入法、英、日、印、俄、美、德等國博物館中，僅餘八千餘卷藏于北京圖書館。這種對敦煌文物的研究，在近代國際學術界已蔚然成風，並成爲一門獨立學科，謂之『敦煌學』。

《佛學與敦煌學》一書，由謝和耐等法國漢學家所著，耿昇翻譯，共由八編組成，分別爲敦煌寺院經濟研究、敦煌佛教歷史文化研究、敦煌佛家民俗文化研究、敦煌佛教俗文學研究、敦煌佛教與道教研究、敦煌佛教石窟與藝術研究、敦煌文書斷代與佛教信仰、敦煌佛教文化綜合研究。每編下又有數章，共計四十四章，對於敦煌學的佛教經濟、文化、歷史、藝術等都有詳細而專業的闡述。另外，因敦煌學的部分漢字字義與現行規範字不甚相同，故本書使用部分異體字，請見諒。（例：匹與疋）

《佛學與敦煌學》一書，由于篇幅較大，故分爲139、140、141三册，爲佛學與敦煌學（一）、（二）（三）。

譯者的話

本部譯文集被譯者定名為《佛學與敦煌學》，實際上名不副實。嚴格地講，本部譯文集所選譯，完全是法國漢學家對敦煌漢文文書研究的論文。本集中不涉及到法國對吐蕃文書、西域古文字文書研究的文章，它們應為譯者稍後出版的兩個譯文集的內容。

對於法國漢學界的敦煌學研究歷史與現狀，譯者于舊譯《伯希和敦煌石窟筆記》的序言中，已經作了詳細介紹，于此就不再更多贅言了。

我國德高望重的學界泰斗季羨林先生，多年前就高瞻遠矚地提出了“敦煌在中國，敦煌學在世界”的論斷。法國漢學界的研究成果，便是這種論斷的有力證明。

敦煌文書的發現與敦煌學的誕生，已經具有一百多年的歷史了。近四五十年來，敦煌學以其豐富的資料、鮮明的特徵和廣闊的領域，而形成了一門國際顯學。敦煌文書的意義，很可能主要就在于證史與補史。敦煌學發展到今天，其新的發展方向和出路，究竟又該在哪裏呢？是繼續以一門獨立的“敦煌學”而存在下去，還是使敦煌文獻融合在中國那浩如烟海的史料中，成為今後各個學科研究“資料庫”中的組成部分呢？我覺得，敦煌文獻于今後，應該是研究5—11世紀（中世紀）中國及其周邊有關地區歷史、經濟、文化、輿地、語言、藝術、外交、宗教、民族、民俗等諸多領域學問的資料來源之一，與其他文獻資料互相印證、互相結合、互相支持。祇有這樣，“敦煌學”纔能

長期存在下去。我們不妨將敦煌文獻，看作是跨時代和多學科的“第二十六史”，也不無道理。無論如何，這也是見仁見智的學術問題了。

本譯文集翻譯的時間漫長，內容雜繁，難度較大，本來就絕非一人之力能勝任完成的。譯者明知不可為而為之，也算是作一番嘗試吧！謹請廣大讀者見諒了。

耿昇

2009年3月底于草堂陋舍

佛學與敦煌學（一）

目 錄

譯者的話	1
第一編 敦煌寺院經濟研究	1
第一章 敦煌賣契與專賣制度	1
導 論	1
根據敦煌寫本研究中國的專賣	5
第二章 10世紀敦煌的借貸人	84
一、便物曆的結構和類型	87
二、債權人	100
三、便借的實物	105
四、借便人	126
五、借便的條件	138
第三章 敦煌寫本中的一項緩稅請狀	160
第四章 敦煌寫本中的租駱駝旅行契	164
第五章 敦煌的碓戶與梁戶	173
碾 碓	173
油 梁	186
第六章 敦煌龍興寺的器物曆	191
第二編 敦煌佛教歷史文化研究	211
第七章 8—10世紀的敦煌	211
第八章 古代高昌王國物質文明史	229
第九章 從敦煌寫本看漢傳佛教	

傳入吐蕃的歷史·····	248
第十章 克失的迷考·····	276
第三編 敦煌佛家民俗文化研究·····	286
第十一章 敦煌寫本中的“印沙佛”儀軌·····	286
一、刊布和譯注 3 種未刊印沙佛文·····	287
二、印沙佛儀軌的主要特徵·····	293
三、舉行儀軌時製造的還願物·····	301
附 錄 1 第 4 篇印沙佛文 (S. 6417)·····	312
附 錄 2 第 5 篇印沙佛文 (P. 2237)·····	313
附 錄 3 第 6 篇印沙佛文 (多卷寫本對勘)·····	314
第十二章 敦煌漢文寫本中的鳥形押·····	318
導 論·····	318
一、描述和斷代·····	320
二、試加考證·····	328
結 論·····	339
第十三章 敦煌寫本中的鳥鳴占凶吉書·····	344
史料來源·····	348
藏文和漢文寫本之間的差異·····	350
敦煌寫本中的時辰·····	352
勞佛爾的假設·····	356
結 論·····	359
第十四章 敦煌寫本中的“五姓堪輿”法·····	369
五 姓·····	369
史 料·····	370
對各種姓氏的分類·····	372
五姓分類的用途·····	375
結 論·····	376

第一編

敦煌寺院經濟研究

第一章 敦煌賣契與專賣制度

謝和耐
導 論

筆者將于下文發表某些漢文法律文書，由于這些文書的時代、發掘地點和內容的原因，它們形成了一個相當統一的整體。其中有3卷文書未曾刊布過^①，其餘均為仁井田陞先生在其各種著作中曾研究過的文契抄件。除了由于與其他契約相類似，而列在本書中的兩卷之外，其餘所有文契均出自今甘肅省敦煌附近的千佛洞^②。雖然我在尋找時，未曾發現其他文書，但此類文契的數目有可能還會明顯地增加。此類文契原原本本地形成了一整套相當完整的資料，至少對於初步研究中國西部這一地區9—10世紀的



第一編

敦煌寺院經濟研究

①我感謝友人吳德明（Yves Hervouet）在該契約表中，增加了大英博物館斯坦因特藏中的一卷敦煌寫本S. 1350號，他為我弄到了該寫本的照片。這卷文書已由翟理斯（Giles）于《東方和非洲研究學院學報》第9卷（1939年）第1025頁和《敦煌的6個世紀》中引用。由于其中特殊的付款方式，所以它是我們所掌握的比較獨特的文書之一。

②那裏是位于酒泉以西的西域諸交通大道的出發點。敦煌寫本（先由斯坦因，後由伯希和探險團携走）現已分散，分別藏于大英博物館、巴黎國立圖書館和北京圖書館。此外還有一些由日本收藏家們獲得。



專賣制度，是綽綽有餘的了^①。

除了漢學家們自己知道它們的存在之外，這批文獻還不為西方所知，唯有日本學者們寫出過大量有關這批文獻的重要論著，尤其是仁井田陞先生。他在1937年出版的一部著作中，匯編和研究了唐宋兩代的漢文契約^②：文契的目錄和提要、有關契約法的漢文法律著作中的段落。尤其是他對文書的刊布和複製都非常仔細，非常適用，以致于使我無論如何也表達不盡對仁井先生的感激心情。但我確定的研究項目，則具有不同的特點，即僅限于研究其中的一類契約，我希望進行分析的也是這種制度的功能本身。另外，我也必須這樣作，因為本處的譯文比在其他領域中更要依賴于注釋。

也可能有人會說（因為法學形成了一獨立學科），這樣一種研究，祇會引起專家們的注意。我則想說明，它對於研究心理學結構具有普遍的意義。這種結構，又在一個我們一致承認其新穎特徵的社會中，成了專賣的基礎，建立了專賣的義務。完全現成的思想，不能經受住這種考驗。它僅僅能使人能得出結論認為，同樣的名詞術語并不包含同樣的事實。我們對“專賣”的一般理解，與這些文書時代中國人的專賣觀念，絲毫不同。不過，經驗也不會是沒有用處的。

但是，由敦煌專賣文契提供的資料，是否具有普遍意義呢？是否可以推而廣之地運用到唐宋時代的整個中國

①這些寫本中的時間分別為公元803、851、852、896或956、957、975和991年。

②《唐宋法律文書之研究》，1937年東京東洋文庫版。

呢？這個問題值得提出，因為我們這裏所涉及的是一種習慣法，人們肯定祇遵循當地的某些特點，并未曾形成法典。

我們知道，中國的成文法，從其內容和影響來看，是一種刑法，以致于使我們沒有其他辦法來試探這一時代的專賣，以及其他中國契約的功能及其主要特徵，而唯有通過其附近地區的文獻，方為可行。然而，敦煌文契和在最早由漢族居民定居的地區（黃河和長江流域），發掘到的某些簡牘契約，具有明顯的相似性。例如，我們在敦煌發現的9—10世紀契約中的主要條款，就已經出現在其時間為公元507年的一份簡牘專賣文契中了，該契也作為附錄而移錄在本文中。這種普遍的相似性，一方面會促使大家承認中國的專賣一直忠于傳統的模式；另一方面使人也承認，我們面對的是所有漢族居住區的共有制度，儘管也有一些地區性差異。契約法的這種相對的統一性，與一個文明集團的特徵，是相符合的。其原因肯定是，由于在中國歷史上經常出現居民的混雜。但還有更多的原因，通過對敦煌專賣文契的研究，我們就會看到，某些唯有在中國社會中纔非常普遍流行的、與眾不同的態度和觀念。對這些文契研究的主要意義，也可能正在於此。法律現象能說明某種思想狀態。本處涉及到的內容相對一般，祇說明了一種習慣作法。本文不涉及本來就已經很複雜的法律技術問題，因為司法畢竟不會故意不注重編修契約法法典的工作。這些困難屬於另一個範疇，迫使我們進行一番深思熟慮，這也可能是有利的^①。



①本文的漢字是由屬於漢學研究所的陳祚龍先生書寫，筆者于此深表感謝。



我已經強調指出，由兩部法律著作提供的資料。其一成書于敦煌文書之前的 2—3 個世紀；其二基本與敦煌文書同時代，這就是《唐律疏議》（唐代的法典及其詮釋）^①和《宋刑統》（宋代的刑法條例）^②。

另外，本處指出的一系列在中國內地發掘到的簡牘文契，也是很有意義的。這些文書都刻寫在鉛、磚或玉上，它們都是買地文書，其中大部分都是爲了獲得一小塊墓地。最古老者可以追溯到公元 1 世紀，最晚期的則晚于敦煌文書。許多件文契都被認爲，是與擁有土地和確保占有土地的神仙訂立的。這些文契中有些（諸如《陶齋藏石記》這樣的碑銘集，已提供了某些例證）已由羅振玉以《地券徵存》

①該著作成書于公元 653 年，于玄宗執政期間的 730 年修訂。疏注文是在長孫無忌（歿于 659 年）主持下的一個立法專家小組所作。本文中引證的《唐律疏議》的資料，是根據 1891 年版本引用的。

②《宋刑統》是 963 年，即宋王朝建立 3 年之後，委托竇儀所修（參閱伯希和：《中國書志札記》II，載《法蘭西遠東學院學報》第 9 卷，第 1 期，34 頁）。它在年代上是作爲以《唐律疏議》爲基礎的一系列同類作品（特別是 954—959 年顯德時代的《顯德刑統》或《大周刑統》中的最後一部。竇儀的著作），于 966、1071 和 1094 年重新作了修訂。當伯希和撰寫其有關中國法律史料的時候，《宋刑統》尚被認爲是一部佚書，他僅掌握宋代所輯兩卷本的韻文。現有的版本是根據本世紀初于天一閣發現的《宋刑統》的手稿而刊印的。刊印的時間爲 1918 年，由王式通作序。《宋刑統》的許多條款僅僅是全文轉引《唐律疏議》。但由于其中的立法條文，以及于其中加入的經常是發揮很廣的疏議，此書仍是珍貴的

的書名匯編發表^①。近來，仁井田陞先生又引用了一大批，并針對這些文契而于1938年在東京的《東方學報》中發表了一篇長文^②。

根據敦煌寫本研究中國的專賣

與專賣有關的刑法條款

中國契約法的主要特徵之一，正是它的獨立性。官府不協助確立義務，也沒有強制執行的權力^③。執行文契的本身（祇要它符合公法的一般規則和按文契的字面意義行事）是嚴格的私人性事務。《宋刑統》指出：

“又條諸公私^④以財務出舉者，任依私契，官不為理……若違法積利，契外掣奪，及非出息之債者，官為理”。^⑤

有關各種形式的契約法律的存在，以及官府在許多情況下進行的干預，可能會給人造成以下印象：通過分析，我發現這條立法和這樣實施的法律，并不直接涉及到契約法的功能。僅僅是當涉及到公眾問題時，當各方均超越他



①《地券徵存》共包括17件文書，其時間從後漢一直延續到明代。

②仁井田陞：《漢魏六朝的土地買賣文書》，載東京《東方學報》8卷，33—101頁。

③相反，官府確實控制交易，特別是市場交易和有關租產的交易。支配官府在這方面活動的因素，是從經濟上考慮的。

④在職的官吏和普通的百姓。

⑤《宋刑統》卷二六，9頁。



們的權力所限時，在一般的證據形式—文字契約付闕如時，法律功能纔會出現。這並不是說國家當局的活動，從來不會影響各方的義務。赦免可以使債務人擺脫其債務，或暫時中止執行債務。但這僅僅是一種被動的行為。我將指出，這種做法不會對專賣產生影響。^①

立法者僅關注兩個方面：一方面是法律在於確保市場治安和公共秩序；另一方面，它與這種對市場的控制無關，僅在於保護家庭團結和財產。所以，立法與契約法的各個方面（同意、各方的能力、出賣的物品）都有關，我將于此逐步作些研究。但它僅附帶性地涉及到了這一切，因為其目的本身與契約法無關，它不尋求形成一個系統的整體。

《唐律》中有一條關於不是在雙方一致同意下而出賣物品的條款：

“諸賣買不和，而較固取者，及更出開閉，其限一價。若參市而規，自入者，杖八十；已得贓重者，計利，準盜論”（《唐律疏議》）。^②
據疏議者認為，此條款中所指的違法行為是：

①在遇到追奪所有權時，提供對等物的義務，可以由特赦而取消。但某些文契規定說，特赦不能對這一保證義務產生影響。

②這就是說，超過了以非暴力行竊而被懲罰 80 杖的價值，受刑的比率也以對待盜竊的同樣方式增加。對於以非暴力形式行竊的懲處，升為每盜竊 3 匹布的價值就罰 80 杖。祇要是在出售中獲得的不義之財，低於 3 匹布，懲罰率就不會增加，仍為 80 杖；如果超過了這一價值，那就要實施與在盜竊中同樣的懲處，即每 3 匹多 1 尺布（相當於一般規格的一匹布的 40 分之一）的利潤，要罰 40 杖；每 3 匹多 1 匹，就打 100 杖；每 3 匹多兩匹，就要被流放 1 年等。

1. 強執其市，不許外人買；
2. 以賤爲貴，以貴爲賤；
3. 在傍高下其價，以相惑亂。^①

因此，這裏是指有關市場治安的條例。立法者主要是想關注價格公平。事實上，非自願似乎也不會導致專賣的無效。違犯這一條例者，即被視作盜賊，無疑應向出售者提供相當於對他造成損失之價格一倍的賠償，或者是向購買者索取高達一倍的退賠款。

一篇有關專賣制度的論文，至少也必須首先提供一些有關財產法的簡單資料。它們當然是理論性的。法律認爲9—10世紀敦煌的大戶家庭，屬正常情況。那時家庭的劃分和家產的分配，已經達到近代中國的階段了。

法律禁止後裔們于其最年邁的父老尚健在時，瓜分家產和住宅。^②這一禁令僅僅在規定的3年守喪期滿之後，纔可以解除。那時就可以在衆兄弟之間分家，而各份家產都必須平等。^③對那些在父母尚健在時，便另居或強行分



①《唐律疏議》卷二六，17頁；《宋刑統》卷二六，25—26頁；《唐六典》卷二〇，6頁。

②法律中的這一條款僅僅注意“子孫”，沒有提到“弟”。事實上，祖產應該和祇能在最尊長一代的等級上分配。相反，在不分產的情況下，幼弟仍置于長兄的權力之下，無權自作主張地確立義務。

③當在兄弟之間分產不均時，懲罰要比對待“髡”低3級。當諸兄弟之一，不合法地奪占相當於10尺布價格的財產時，要責打80杖（而不是1年的流放）。



家者，要處以第 15 級懲罰（流放 3 年）。^①

與專賣更爲直接有關的，是各方的能力：

“諸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，^② 十匹笞十，十匹加一等，罪止杖一百”（《唐律疏議》）^③。

“諸家長在，而子孫弟侄等，不得輒以奴婢、六畜、田宅及餘財物，私自質舉及賣田宅”（《宋刑統》）^④。

《宋刑統》的一段疏議還補充說：

“應典賣物業，或指名質舉，須是家主尊長，對錢主或錢主親信人，當面看押契帖，或婦女難于面對者，須隔簾幕親聞商量，方成交易。如家主尊長在外，不計遠近，并須依此。若隔在化外及阻隔兵戈，即須州縣相度事理，給與憑由，方

①《唐律疏議》卷一二，5 頁；《宋刑統》卷一二，7 頁。這條法律似乎有兩種目的：一方面是試圖阻止承認家長的權力，另一方面也是試圖設法避免由于家庭的數目增多，而使官府的權力複雜化。

事實上，如果家長不允許把他們的後裔，單獨作爲獨立家庭的代表登錄于戶籍，那麼他們相反却有從事分配祖產的自由。事實上，分家的現象常常是在父母亡故後發生的，在某些地區可能非常多見（尤其是在四川）。742 年的一道敕令，指出了這個時代經常出現人口衆多的大家庭的分裂。官府試圖以免去一部分成年人納稅的手段，而阻止這種分家。742 年規定，成年人中有五分之一被免除徭役；763 年，成年人中三分之一被免除稅務。見《舊唐書》卷四八，4 頁（《四部備要》本）。

②因此就是那些屬於同一家庭和可以被認爲是法人者。

③《唐律疏議》卷一二，9 頁；《宋刑統》卷一二，12 頁。疏議中指出，法人可以憑借家長的權力，訂立契約。

④《宋刑統》卷一三，4 頁。有關參與的定義，參看下文的疏注文



須商量交易。如是卑幼骨肉，蒙昧尊長，專擅典賣，質舉倚當；或偽署尊長姓名，其卑幼及牙保引致人等，^①并當重斷。錢業各還兩主，其錢已經卑幼破用，無可徵償者，不在更于家主尊長處徵理之。限應田宅物業，雖是骨肉不合有分，輒將典賣者，準盜論從律處分”。^②

當時的規則是在從事所有重要的交易之前，官府都要進行調查，然後纔發給文牒：

“其有質舉賣者，皆得本司文牒，然從聽之。若不相本問達，而輒與及，買者物即還主，錢沒不追”。^③

從上述法律條款中便可以看到，這種控制主要適用於形成祖業中的主要財產部分：田地、房宅、奴婢和牲畜。

由于占有土地是農民家庭生活中必不可缺的，故受一種特殊制度的控制。我們在宋代初期，還可以區別出兩類不動產：一方面是桑田和麻田、園圃和宅基地；另一方面是大面積耕作地、種植糧食的土地。第一類土地是可以世襲的。官府僅僅行使監督，以使其面積不低于家庭需要，僅允許出售多餘的面積。第二類土地，是按照耕種者的人數和年齡，進行分配的，不能出售：

①我們既可以理解作“中人和保人”，也可以理解作“中保人”。在宋代，這兩種職務是由同一人承擔的。

②《宋刑統》卷一三，4—5頁。

③同上，4頁。



諸賣口分田者，一畝（5.4公畝）笞十，二十畝加一等，罪止杖一百。地還本主，財沒不追。即應合賣者，不用此律。^①

即應合賣者，謂永業田家，貧賣供葬；及口分田賣，充宅及碾碾、邸店之類。狹鄉樂遷就寬者，準令，并許賣之（《唐律疏議》）。^②

這條農業法令在很早以前就變成純理論性的了。我們通過史學家們的資料，更主要是通過在敦煌發現的文書而獲悉，從8世紀末葉開始，口分田和永業田的區別，就已經沒有現實意義了^③。然而，在9世紀的敦煌，土地買賣交易，還必須在稅冊上登記。本文發表的第10號文書，是852年的一份附有結清差額的交換。它甚至說明，雙方都曾請求官府的批准。但我們將要指出，10世紀的文契相反，既不強調登記，也不強調允許出售的決定^④。

在出賣奴婢時，原則上也要獲得官府的一種公券。這

①《唐律疏議》卷一二，9頁。

②同上。同樣還可以參閱《通典·食貨》卷二，第1段，開元二十五年（737）的一道詔令，1902年版本，第6頁。

③在宋初，肯定不會分配田地，除非是在剛剛開發的地區。因此，我感到驚奇的是，《宋刑統》逐字轉抄了《唐律疏議》中的條款。當時維持了一種純屬理論性的立法，完全如同中國法律條款中的習慣一樣。

④《通典》（同上）引用的737年的土地法指出：“凡買賣，皆須經所部官司申牒，年終彼此除附。若無文牒，輒賣買財沒不追，地還本主。”